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1037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 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文件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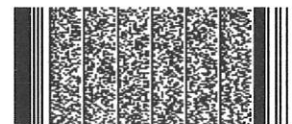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

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，证件有效期 10 年；儿童每人 230 元，证件有效期 5 年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，评估调整收费标准。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